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垣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垣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壹紙、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黃明瑋」之工作證壹張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蘇垣傑與林善明（涉案部分另由檢警偵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娛公子」、「令狐沖」之人，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陳巧馨」、「富成客服No.168」等人向施雄哲佯稱：在「富成投資」網路平台上投資股票，可保證獲利等語，致施雄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15日11時8分許，持新臺幣（下同）50萬元投資款，至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麥當勞臺南裕農門市內等待面交。蘇垣傑則依「娛公子」、「令狐沖」之指示，擔任監控及收水車手，負責聯繫並監控林善明前往上址麥當勞門市與施雄哲面交，及進行後續收水工作；林善明則擔任面交車手，負責至上開面交地點與施雄哲見面，並出示佯為富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成公司）員工「黃明瑋」之工作證1張以取信於施雄哲，復交付偽造之富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

01 紙（其上已蓋印富成公司、「許張美麗」、「黃明璋」之偽  
02 造印文各1枚）交付施雄哲簽收而行使之，再向施雄哲收取  
03 上開50萬元，過程中蘇垣傑均在該門市外監控取款情形。嗣  
04 林善明順利向施雄哲取得上開50萬元後，隨即前往臺南市○  
05 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裕孝門市，並將上開50萬元放置  
06 在上址統一超商之廁所內，蘇垣傑再進入上開廁所取走款  
07 項，並依「娛公子」指示，於同日不詳時點，將款項全數放  
08 至位於臺南市○○區○○○道000號之臺南高鐵站廁所內，  
09 而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完畢，以上開層層轉交方  
10 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犯罪所得之流向。嗣因施雄哲察覺  
11 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施雄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4 理 由

15 一、本件被告蘇垣傑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6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17 等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  
18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  
19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0 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21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  
22 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就本案事實均坦承不諱  
24 （見偵卷第6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就涉犯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6 等犯行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5頁、第50頁、第54頁），  
27 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善明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9頁至  
28 第26頁）、證人即告訴人施雄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29 （見警卷第27頁至第29頁、本院卷第51頁）大致相符，並有  
30 統一超商裕孝門市內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見警卷第47頁至  
31 第49頁）、同案被告林善明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指

01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31頁至第35頁）、富成  
02 公司113年4月15日現儲憑證收據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61  
03 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均與事實相符，本件事  
04 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 05 三、論罪科刑

#### 06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2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3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5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6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18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19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0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1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2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3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4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而  
25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  
26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28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均於113  
29 年7月31日增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分  
30 述如下：

#### 3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2 罪之特別法，該法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本條例用詞，  
03 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  
04 第339條之4之罪。」同法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6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7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08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即屬刑法第339  
09 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新增之法定減輕事由，直接影響處  
10 斷刑範圍，而較有利於被告，自有適用之餘地。

## 11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8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19 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22 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4 刑。」

25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  
26 警詢時即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復於審理中坦承一般洗錢犯  
27 行，業如前述，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8 定，且該自白減刑規定，係必減之規定；被告並於警詢及本  
29 院審理時均供稱，對方跟伊說結束之後才會給報酬，伊還沒  
30 有拿到報酬就被警察抓了等語（見警卷第15頁、本院卷第53  
31 頁），卷內復無其他事證可證被告有藉其犯行獲得犯罪所

01 得，而上開修正之自白減刑規定，係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  
02 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  
03 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  
04 年11月以下；修正後則因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無從繳交，仍  
05 應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  
06 以下，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  
07 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 08 (二)罪名及罪數

- 09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1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  
12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 13 2.被告、同案被告林善明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富成公司現儲  
14 憑證收據上，接續偽造「許張美麗」、「黃明瑋」之印文各  
15 1枚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  
16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17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8 3.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先向告訴人施詐後，再由被告及同  
19 案被告林善明同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前往向告訴  
20 人取款後上繳，堪認被告與同案被告林善明、上開詐欺集團  
21 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有彼此分工，係直接或間接在合  
22 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  
23 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  
24 負責，應就前開犯行均論以共同正犯。
- 25 4.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26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為想像競合  
2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8 罪處斷。
- 29 5.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尚構成刑法第  
30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  
31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容有未洽，惟此部分事實，與被

01 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既有想像  
02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  
03 並經本院告知被告涉犯罪名之旨（見本院卷第44頁、第49頁  
04 至第50頁），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  
05 理，併予敘明。

### 06 (三)刑之減輕

07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已坦承全部犯  
10 行，復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本  
11 案無從認定被告為本案犯行之過程中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  
12 述，是尚無從繳交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4 2.再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5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6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17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  
18 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已坦承全部犯行，  
19 復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被告並無犯罪所得等  
20 情，均據論述如前，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1 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22 之輕罪，亦即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3 財罪論處，業如前述，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24 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25 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 26 (四)量刑依據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依循  
28 正途獲取金錢，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參加本案詐欺集團，擔  
29 任監控及收水車手，由同案被告林善明向被害人收取款項  
30 後，再收回上繳，且被害金額非微，不僅助長犯罪集團惡  
31 行，亦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

01 以責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  
02 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現已賠償1,000元，有本院113年  
03 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85號調解筆錄1份、本院113年12月11日  
04 公務電話紀錄1份（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第75頁）在  
05 卷可查，復合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  
06 定，亦如前述；兼衡被告為集團較底層分工之角色，係居於  
07 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從中獲利亦屬有  
08 限；兼衡本案遭詐欺人數為1人、被告收取之詐欺款項為50  
09 萬元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  
10 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  
11 見本院卷第54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3 四、沒收部分

1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7 項分別增訂與沒收相關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  
18 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 1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0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查被告交付告訴人之富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係用  
23 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犯罪工具，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  
24 前開收據既經沒收，則前開收據上偽造之富成公司、「許張  
25 美麗」、「黃明璋」私印文各1枚，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  
26 規定宣告沒收；而同案被告林善明於取款過程中所出示偽造  
27 之富成公司工作證，係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犯罪工具，亦應  
28 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富成公司、「許張美麗」、「黃明  
29 璋」之印章，並無證據證明係本案詐欺集團偽造，爰不依上  
30 開規定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 31 (二)洗錢標的部分

01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  
04 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05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06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  
07 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被告本案收取之款項共50  
08 萬元，並全數經轉交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節，均據認定  
09 如前，上開50萬元即洗錢標的，乃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得  
10 手後，用以犯一般洗錢罪之用，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1 1項規定，原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然  
12 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  
13 分權限，且被告所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屬集團內最外層  
14 級，復未獲犯罪所得，再參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  
15 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  
16 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  
17 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8 不予沒收及追徵。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周怡青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10 刑法第210條
-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2 **【卷目】**
- 23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494842號卷  
24 (警卷)
- 25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797號卷 (偵卷)
- 26 3.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83號卷 (本院卷)